

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

泉价〔2016〕80号

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泉州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泉州师范学院申请调整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》（泉教计函〔2016〕20号）收悉。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改造情况和空调安装情况，按照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该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东海校区学生公寓 A 区 2 至 9 号楼、11、12 号楼，B 区 1 至 10 号楼，C 区 1 至 17 号楼均为 6 人间学生公寓，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870 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加收的 70 元）。

二、东海校区学生公寓 A 区 10 号楼为 2 人间学生公寓，供研究生住宿，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2000 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

加收的费用)。

三、诗山校区俊秀楼、振华楼、男生楼均为 8 人间学生公寓，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650 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加收的 50 元）。

四、上述住宿费收费标准自 2016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泉州市物价局、泉州市财政局《关于重新确定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泉价〔2007〕135 号）和《关于重新确定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泉价〔2008〕115 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收取住宿费应严格执行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 号）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9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及时办理有关收费票据内容的变更事项，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，泉州师范学院

泉州市物价局

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